

## 亮點計畫三(技服)補助辦法

113 年 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研究、測試及服務品質與能量並帶動校務中長程發展，特訂定本校「亮點計畫三(技服)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審議流程：

- 一、由技術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敦聘校內外委員 3 至 5 人組成初審小組，進行初審後，提送至亮點計畫審議小組。
- 二、亮點計畫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敦聘校內外委員若干人擔任委員，進行計畫決審。

第三條 審查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以具有最大必要性與服務能量優先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之能力與發展潛力。
- 三、申請補助之使用規劃與其他配合資源。
- 四、前一年度補助款(若有)執行成效及經費使用狀況。
- 五、電腦、筆電、平板、印表機、手機、相機、攝影機等一般事務資訊設備，不予補助。

第四條 獲本校補助款之計畫案所衍生的權益收入分配，依本校技術移轉要點辦理。

第五條 凡使用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，財產由計畫主持人列管，並應於合理範圍內提供本校師生使用，以求資源共享效益最大化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，由校務基金支應，年度經費需於當年度核銷完畢，並得依每年度校務預算調整額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